



沥青混凝土供货资格采购需求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中标家数
沥青混凝土供货资格	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	1家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将开展沥青混凝土供货资格系列工作、现拟通过社会公开招标拟定一家供货单位。

二、采购品名、供货单价限价及质量要求

1. 采购品名、供货单价限价（本项目供货单价限价根据佛山工程造价信息（www.fsgczj.com.cn）第二季度信息发价的基础进行定价）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第二季度信息发价	转运费	供货单价限价（单位：元/吨，含税，含城市区内转运）
1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0C	吨	639.9	20	659.9
2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吨	639.9	20	659.9
3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6C	吨	608.3	20	628.3
4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吨	608.3	20	628.3
5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5C	吨	587	20	607
6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0C	吨	534.6	20	554.6
7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3C	吨	534.6	20	554.6
8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16C	吨	508.6	20	528.6
9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0C	吨	508.6	20	528.6
10	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5C	吨	482.7	20	502.7
11	普通沥青油	袋装（70#）	吨	4223	/	4223
12	改性沥青油	袋装	吨	5960	/	5960
13	乳化沥青	/	吨	3000	/	3000

14	冷补沥青 AC-10	/	吨	1002	/	1002
15	抗车辙	/	吨	+71	/	+71

三、 供货下浮率及供货价格

1. 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投标下浮率≤10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下浮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备注：投标下浮率为合同单价相对货物参考单价的百分比，如中标下浮率为10%，则实际供货价格(合同单价)=供货单价限价×(1-10%)。

2. 投标下浮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3. 结算金额=供货单价限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4. 供货价格一经确定，双方不得随意修改，2020年第一季度信息发布价公布后，若发布价超过2019年第二季度的信息发布价格浮动±10%时，供货价格则按2020年第一季度信息发布价进行调整。

【备注：信息发布价即按佛山工程造价信息(www.fsgczj.com.cn)相近规格型号产品发布价为准】

5.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 供货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了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四、 供货要求

1. 属于本项目所采购的材料，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与地址进行供货。中标人第一次没有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或没有供货的，按人民币5000元/次在供货款内给予扣款，第二次没有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或没有供货的，按人民币10000元/次在供货款内给予扣款。超过3次(含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2. ★单单品种材料采购量为20吨或以上，中标人需无条件供货。

五、 保险、发运、保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收货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址。
2.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有权不定时对材料的质量等进行抽检，如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第一次出现质量问题的，按人民币5000元/次在供货款内给予扣款，第二次出现质量问题的，按人民币10000元/次在供货款

内给予扣款。超过3次(含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2. ★采购人有权不定时对材料重量等进行抽检,如材料出现重量不足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如所购材料重量不足比所购材料少2%(含2%)的,中标人第一次出现重量问题的,按人民币5000元/次在供货款内给予扣款,第二次出现重量问题的,按人民币10000元/次在供货款内给予扣款。超过3次(含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3. 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七、其他要求

1. 供货资格的获得并不意味着货物供货量的固定,由于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需求量;因此供货协议期间内,采购人会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调整对中标人提供货物的具体需求数量,且采购人不会对中标人在本项目中的实际供货量作出承诺。
2. 本项目预算仅供参考,具体结算费用以实际业务量发生为准。
3. 为更好服务本项目,中标人须配备不少于1台沥青混凝土材料重型自卸运输车辆。
3.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不得少于4人(含项目负责人)。
4. ★对于相关人员因工作原因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中标人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2.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3.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4. 方式:转账;
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 服务期满,中标人的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采购人根据每月实际供货量(须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和实际供货品名,每下月初在收到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材料款。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必须与货物名称相一致）；
 - (3) 供货清单（双方签字）；
 - (4)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3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0 货物运输、供货方案<1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完整性以及可操作性等进行横向比较：</p> <p>方案合理、详细、完整及具有的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p> <p>方案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完整性以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完整性以及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小额采购量【小于 20 吨（不含 20 吨）】服务方案及是否设置沥青混凝土的成品储存仓（室）进行横向比较：</p> <p>方案完全能满足项目需要且设有沥青混凝土成品储存仓（室）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且设有沥青混凝土成品储存仓（室）的，得 6 分；</p> <p>方案不太能满足项目需要但未设有沥青混凝土成品储存仓（室）的，得 2 分；</p> <p>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须提供小额采购量的服务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若有设置沥青混凝土的成品储存仓（室），则须同时成品储存仓（室）的相关图片作为证明材料，至少一张图片须显示投标人单位名称】</p>
质量保障<13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性等相关保障措施（如设有沥青搅拌站等）进行横向比较：</p> <p>措施科学、具体、具有可行性，得 5 分；</p> <p>措施合理、较具体、基本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措施的合理程度、具体程度、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关保障方案、沥青搅拌站质量合格（通过）证书复印件及其发票复印件（发票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一致）、沥青搅拌站生产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根据《采购品名、供货单价限价》的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0C 和 AC-13C 提供质量检测（试验）报告，且质量检测（试验）报告的数据能符合“质量要求”的所有“试验指标”及“指标要求”：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须提供第三方权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试验）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报告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半年内且报告的被检单位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核查）</p>
	<p>根据投标人对拟投入的产品生产设备质量及其来源的可靠程度进行横向比较：</p> <p>设备的质量、来源可靠且属于自有的，得 3 分；</p> <p>设备的质量、来源基本可靠且设备属于租赁或合作拥有的，得 2 分；</p>

	<p>设备的质量及来源的可靠程度较低，得 1 分。</p> <p>【须提供相关生产设备的证明材料（如购置发票、合作协议、租赁协议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备注：如提供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的，合作/租赁有效时间不得少于本项目服务期届满之日起半年。</p>
产品质量问题应急服务处理方案 <3 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科学、具体、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方案合理、较具体、基本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方案的合理程度、具体程度、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4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科学、具体、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方案合理、较具体、基本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方案的合理程度、具体程度、可行性较差，得 0.5 分； 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横向比较： 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措施合理，得 2 分； 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措施较好，得 1 分； 服务便捷性较差，响应时间较慢、服务措施较差，服务计划不够全面、简单的，得 0.5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部分评分表

(3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综合实力<10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状况、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企业状况较好，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具体，得 5 分； 企业状况一般，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较具体，得 3 分； 企业状况较差，内部管理制度一般合理、不太具体，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书，得 3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书原件核查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8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进行横向比较： 数量较多，得 3 分； 数量一般，得 2 分； 数量较少，得 1 分。 （须提供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 2019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资质进行评审：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同时提供： 1. 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 2019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 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在网站上的查询截图（若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书原件核查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7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沥青混凝土材料重型自卸运输车辆进行评审： 车辆为 自有 的，每提供一辆得 1.4 分，最高得 7 分； 车辆为 租赁 的，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备注： 1. 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复印件，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核查 ； 2. 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车辆租赁协议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核查 。 3. 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货物供货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u>合同原件核查</u>)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 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如未提供原件的, 该项评分为0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 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价格评分表

(3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 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